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揭西)审〔2022〕6号

关于揭西县河婆辉帆塑料工艺品加工场年产 40万打塑料树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 批意见的函

揭西县河婆辉帆塑料工艺品加工场:

你单位报送《揭西县河婆辉帆塑料工艺品加工场年产40万打塑料树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西县河婆街道下滩村委洋心妈祖文化路101号(地理坐标为E115°49′3.612″、N23°26′18.452″),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冲床2台、射骨机21台、空压机3台、冷却塔1台。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塑料树叶40万打。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行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运营期包装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由回收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

行如下标准:

(一)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二)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有机废气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 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 非甲烷总烃年

排放总量 ≤ 0.058 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相关要求，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1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广州市水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